

論菲律賓的條約界限海域權利主張*

姜皇池**

<摘要>

本文勾勒與分析菲律賓之「條約界線」(treaty limits) 海域主張。台灣與比鄰的菲律賓，經年來海域衝突不斷，菲律賓往往振振有詞地聲稱其乃係維護應有之海域權利，條約界線海域即屬該等主張之一。惟倘若仔細檢視菲律賓相關主張，則會發現其範圍與內容均模糊不清，特別是關於最根本之領海基線劃定和海域範圍主張，而有必要釐清與檢視，始得進一步思量與處理相關島嶼權利主張以及海域劃界等問題。透過觀察菲律賓的地理條件與歷史發展；詳細整理菲律賓海域主張之內國法法源與相關國際法基礎；並以國際法有關規則檢視其合法性等路徑，本文將聚焦於菲律賓劃定其領海基線之方法、其領海範圍、「條約界線」與 2009 年「群島基線」之關係以及相關國際法爭議等問題。

結論指出：菲律賓藉由條約界線主張大舉擴張其應有之內水和領水之範圍，不僅無法從菲律賓三條約取得基礎，甚者，國際社會從未承認與默認這樣的主張；儘管如此，即便菲律賓清楚理解條約界限主張非但不合乎國際法

* 本文撰寫必須感謝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張文寧同學，若無她的前期工作與後續資料收集，本文不可能完成。另外感謝陳大楨同學協助校稿工作。當然無庸諱言，所有的錯誤或不足皆是個人能力或努力不足所致，與他人無涉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，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兼任教授。

E-mail: hcchiang@ntu.edu.tw

- 投稿日：11/22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06/09/2017。
- 責任校對：黃偉明、顏良家、余瑋迪。
- DOI: 10.6199/NTULJ.201803_47(1).0003

規範，亦難謂能夠為菲國爭得最大利益，然基於種種內國政治考量，對外論述時仍無法揚棄之。

關鍵字：群島制度、1982 年聯合國《海洋法公約》、菲律賓、條約界線、歷史性權利、歷史性水域

◆目次◆

壹、引言

貳、菲律賓簡要歷史與地理背景介紹

一、地理位置

二、歷史背景

參、菲律賓的條約界限之內國法立法與根據

一、引言

二、所依據條約體系

三、菲律賓獨立文件與憲法體制

四、菲律賓其他內國法律體制

五、2009 年《群島基線法》之衝擊

六、小結

肆、菲國有關「條約界限」國際法合法性之論述

一、引言

二、菲國條約界限的國際法基礎

伍、菲國條約界限之國際法檢視

一、關於「歷史權原」之主張

二、關於重要利益之主張

陸、結論